

第十四章 罪数

罪数,是指同一犯罪主体的犯罪的数量。在司法实践中,有的犯罪主体犯有一个罪,也有的犯罪主体犯有两个以上的罪行,在刑法理论上称之为数罪。一般情况下,数罪的社会危害性比一罪的社会危害性要大,刑法也规定了特别的处罚原则,即数罪并罚。因此,罪数问题的核心实际上就是如何区分一罪与数罪。

第一节 罪数概述

一、区分一罪与数罪的标准

刑法理论上,如何区分一罪与数罪,曾提出过多种主张,主要有犯意标准说、行为说、法益标准说(结果标准说)与构成要件标准说。犯意标准说主张,犯罪是行为人犯意的表现,因而犯意的个数决定了犯罪的个数。即应当以行为人的犯罪意思的个数,来决定罪数,这被称为主观说或意思说。当行为人以一个犯罪意思,实施数个犯罪行为、导致了数个犯罪结果时,如果按犯意标准说则只定一罪;行为标准说认为,应以犯罪行为的个数为标准确定犯罪的单复。因为犯罪是行为,行为对成立犯罪具有最重要的意义,理所当然一个行为是一个犯罪,数个行为是数个犯罪;法益标准说提出,应当以被侵害的法益的个数,特别是所发生的结果的个数为标准,来决定犯罪的个数。因为犯罪的实质是对法益的侵害,没有侵害法益的行为就不是犯罪,故侵害一个法益就是一个犯罪,侵害数个法益就是数个犯罪;构成要件标准说以为,应当以构成要件的评价次数为标准决定犯罪的单复,因为整个犯罪论都是以构成要件理论为基调的,罪数论也应如此。根据一个构成要件,对行为只能进行一次评价的,就是一罪;对行为能进行两次评价的,则是两罪;依此类推。^[1]

由于各自的主张不同,同样一个案件,是一罪还是数罪,得出的结论可能大相径庭。不难看出,犯意标准说、行为标准说和法益标准说,其共同的缺陷就是人为地割裂了主客观要件的统一。片面地强调某一方面,因而是科学的。而构成要件说在评价行为符合几个构成要件时,实质上也应考虑犯罪意思、犯罪行为与所侵害的法益,因而,构成要件标准是一个综合的标准。构成要件标准说基本上是现在的通说。

我国刑法学界较为一致的观点是以主客观相统一的犯罪构成的个数作为区分一罪与数罪的标准。行为人的行为具备一个犯罪构成的,是一罪,行为人的行为具备数个犯

罪构成的，是数罪。换句话说，行为人出于一个故意（或一个过失），实施了一个犯罪行为，一次符合犯罪构成要件的，是一罪；行为人出于数个故意（或数个过失），实施了数个犯罪行为，数次符合犯罪构成要件的，是数罪。例如，某甲故意杀害某乙，某甲主观上出于一个杀人的故意，客观上实施了一个杀人行为，一次符合刑法规定的故意杀人罪的构成要件，故构成一个故意杀人罪。又如，某甲强奸某乙，强奸实施完毕以后，又临时起意杀人灭口，将某乙杀害。则某甲主观上有强奸和杀人两个故意，客观上实施了杀人和强奸两个犯罪行为，符合刑法规定的强奸罪和故意杀人罪的构成要件，应构成强奸罪和故意杀人罪两个罪。

应当指出，主客观相统一的犯罪构成要件说，只是解决了绝大部分案件的一罪与数罪的问题。实践中，有些案件比较复杂，有的案件一个行为导致了多个危害结果或者行为本身的某些特殊性，看上去很象数罪，有的虽然有数个危害行为，按照犯罪构成标准确实已构成数罪，但在刑事立法或司法实践中却作为一罪来处理，理论上将这些复杂情况一般归类为实质的一罪、法定的一罪和处断的一罪等类型。^[2]这些复杂一罪的情况需要从理论上进一步探讨。

二、同种数罪与不同种数罪

在刑法理论上，数罪可分为同种数罪与不同种数罪。同种数罪，是指行为人出于数个故意或过失，实施数个犯罪行为，侵犯了数个性质相同的直接客体，触犯了刑法规定的相同罪名的数罪。例如某甲在一年内抢劫作案5次，某甲就构成了5次抢劫罪，这就属于同种数罪。不同种数罪，是指行为人出于数个故意或过失，实施了数个行为，侵犯了数个不同的直接客体，触犯了刑法规定的不同罪名的数罪。例如，某甲一年内先后实施盗窃罪和抢劫罪两个罪，这就是不同种数罪。同种数罪与不同种数罪的区分，主要涉及到同种数罪是否实行数罪并罚的问题，该问题将在第十八章探讨。

三、区分一罪与数罪的意义

在司法实践中，正确区分一罪与数罪，无论是对正确定罪，还是恰当地量刑，都具有是否重要的意义：

首先，正确区分一罪与数罪，是正确定罪的要求。定罪准确，这是对刑事审判工作的最基本的要求。而定罪准确，不仅仅要确定行为人实施了什么罪，还要查清行为人实施了几个罪。罪数没有审查清楚，必然导致定罪不准。

其次，准确确定罪数，是正确适用刑罚的前提。罪数不同，所反映的社会危害程度也就不同，量刑的轻重也应不同。因此，准确地确定罪数，才能做到恰当量刑。